

#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4〕21号

---

##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局行政审批工作流程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市园林局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园林局行政审批工作流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园林局行政审批工作流程

(试 行)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郑政〔2013〕2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职责,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制定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流程如下:

## 一、城区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 (一) 受理条件

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申请单位(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一般申请必须具备《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八项条件之一。

2. 单位庭院建设工程施工,须提交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明细表、平面图)或市建委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交通等各类工程,须提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设计图纸)或市政府有关纪要、批示等材料。影响出入开设通道的,须提交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平面图)。重点工程或市领导批示的,须提交有关会议纪要和设计图纸。

3.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

### (二) 审批程序

## 1. 市园林局直管范围内移树占绿审批流程

1.1 申请人到办事大厅窗口填写《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申请登记表》。

1.2 办事大厅将《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申请登记表》分派到各相关管理单位，并办理交接手续。

1.3 管理单位接到《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申请登记表》后3日内与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对接技术辅导完毕，并签署现场对接意见。

1.3.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管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报行政审批办，由大厅窗口书面通知申请人（单位）。

1.3.2 对受理的事项，管理单位备齐材料报窗口，正式进入审批程序。

## 1.4 费用收取

1.4.1 市政重点工程苗木移植费用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建重点工程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郑政会纪〔2013〕1号）要求，由人工费、机械费（大型机械的吊装、运输费用）、苗木租地费三项费用构成，按市政府（市财政局）确定的标准、市政定额或社会中介机构评估收取。

1.4.2 其它事项需临时占用市财政投资的公共绿化设施补偿费用，依据《郑州市物价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重审市政设施损坏补偿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价费〔2011〕5号）执行。

1.4.3 非公共财政投资建设的绿化，砍伐移植不收取费用。

## 1.4.4 费用收取程序

管理单位与申请人填写《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费用明细表》，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后，申请人将移植费用上缴到市园林局财务审计处为各管理单位分别开设的专用帐户上，各管理单位可按实际需要向市园林局申请使用。

1.5 大厅窗口收到《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拆除绿地审批表》的次日开始计入行政审批时限，需要勘察现场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勘查现场，并签署勘察意见。以上工作一个工作日完成。

1.6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一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1.7 首席代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8 首席代表签批同意意见后，办事大厅 2 小时内出具行政许可证，同时通知申请人和管理单位进入收费程序。对于首席代表签批的不同意见，办事大厅应及时制作不予许可文书，通知申请人。

1.9 现场勘查、审批、发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2. 各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移树占绿审批流程

2.1 申请人到各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大厅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审批表》。

2.2 窗口收到由各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的《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审批表》后，需勘察现场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勘查现场，并签署勘察意见。以上工作一个工作日完成。

2.3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一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2.4 首席代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5 办事大厅在首席代表签批后出证。

2.6 现场勘查、审批、发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3. 特殊审批流程

3.1 因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砍伐树木占用拆除绿地的，在对现场拍照存档并报告的同时，可先行移伐树木占用拆除绿地，事后补办手续。

3.2 属于市领导批示或政府协调会明确时限要求的，在时间紧的情况下，可先办证后补手续。

#### （三）首席代表审批权限

一次性砍伐、移植树木（非行道树）50（含）株以内，临时占用公共绿地以外其它绿地 2000（含）平方米以内的。

一次性砍伐、移植行道树 10（含）株以内，临时占用公共绿地 500（含）平方米以内。

#### （四）集体研究的审批事项

1. 涉及古树名木的移植、砍伐的。
2. 涉及规划绿地性质改变的。
3. 超越首席代表审批权限的。
4. 市政府有明确要求，但申报手续不全的。
5. 需集体研究的其它事项。

#### （五）工作责任区分

1. 申请单位（人）：提出的申请、提交的材料必须是合法合规、真实完善的。

2. 管理单位：负责对接、辅导及材料上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实行限时上报制度，加快对接、辅导进度，及时完成材料上报。负责对审批件执行过程时的监督及查处批少伐（移）多及乱砍滥伐事件，发现问题，及时报执法队查处。

3. 局办事大厅：按要求时限完成受理、分派及发证工作，并于发证当日，将审批结果告知执法队。

4. 现场勘察人员：负责现场勘察，并对勘察的真实性负责。

## 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

### （一）审批流程

1. 市园林局办事大厅负责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三级企业申请材料（申请表一式三份含电子文件、附件资料一套），受理后立即将申请材料转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 行政审批办公室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按《标准》核实各类原件。

3. 市园林局委托市风景园林学会组织专家考核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考察，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照相关要求，重点考核或审核企业办公场所是否规范，人员、业绩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考察完成后提交书面考核报告，并签署初审意见。

4.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1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组考核报告签署意见。

5. 首席代表1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6. 大厅在首席代表签署意见后 2 小时内出证。

## （二）工作责任划分

1. 申请单位（人）：提出的申请、提交的材料必须是合法合规、真实完善的。

2. 局办事大厅：按要求时限完成受理、分派及发证工作。

3. 专家考核组及资质审批责任人：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

### （一）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竣工验收）申报辅导

收到综合窗口分派的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申报辅导申请后，行政审批办组织规划建设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单位的绿化工程设计辅导，并签署意见。

收到综合窗口分派的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辅导申请后，行政审批办组织规划建设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单位所申请事项的辅导工作，并签署意见。

### （二）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第一阶段）

#### 1. 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已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

#### 2. 绿化规划审批合格标准

2.1 绿地率符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并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2 居住区集中绿地面积符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申报材料

3.1 建设单位绿化设计方案审验申请 1 份，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3.2 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申请表（一式 2 份）。

3.3 经批准的控制性详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查验后退还）。

3.4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1: 500）1 份及电子文档。

3.5 绿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

### 4. 审批流程

4.1 收到综合窗口分派的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申请后，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组织职能处室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提出初步意见。

4.2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在一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4.3 首席代表在一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4.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抄告市规划局，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三）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第二阶段：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 1. 申请条件

1.1 绿化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1.2 绿化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实达到规划要求。

#### 2. 达标审核合格标准



2.1 绿地率符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2 居住区集中绿地面积符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3 上述绿地面积和绿地率应由具有相关测量资质的单位出具测量报告。

### 3. 申报材料

3.1 建设单位绿化达标审验申请报告 1 份。

3.2 《郑州市建设项目绿化达标审验申请表》（一式 2 份）。

3.3 建设工程项目绿化方案总平面图及方案审验证明。

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所附项目总平面图 1 份与电子文档。

3.5 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核实证明。

3.6 绿化工程竣工总平面图 1 份及电子文档。

3.7 居住区绿地公示标牌的图片 1 份。

### 4. 审批流程

4.1 收到综合窗口分派的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组织职能处室 2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提出初步意见。

4.2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在一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4.3 首席代表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4.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抄告市城建委或市重点

项目办，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 （四）首席代表审批权限

申请单位的设计方案审验达到或超过《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相关要求的，由首席代表负责审批。

#### （五）集体研究的审批事项

1. 市政府有明确要求，但相关指标未达到《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相关规定的。

2. 需集体研究的其它事项。

### 四、罚则

对于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行为，按照《郑州市行政审批责任倒查追究实施办法》（郑监〔2013〕14号）及其它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单位）责任。